

桂林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计问题整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问题摘要	定性依据	审计处理意见	整改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类型	完成时限
1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与支持保障情况。	1. 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个别预期性目标任务未完成。		桂林市未开展国控重金属污染源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统计工作 。根据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十三五” 规划》（桂环发〔2017〕3号）（简称《规划》）要求，重金属国控污染源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率应达到 80%。截至2020年12月底，桂林市因重金属国控污染源企业投保较少， 未统计相关数据。	上述做法，不符合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印发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十三五” 规划》（桂环发〔2017〕3号）“重金属国控污染源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率应达到 80%、规划重点项目完成率应达到80%” 的规定。	桂林市应进一步采取措施，尽快完成《规划》要求的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2021年11月
2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与支持保障情况。	2. 地方财政资金在支持保障土壤污染防治研究方面投入不足。		2018-2020年，桂林市每年申报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项目不多， 市本级立项3项，投入财政资金180万元， 占桂林市3年财政科研投入81604万元的0.22%，其中2020年研发投入比2019年下降80%， 立项数目下降50%。	上述做法，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八、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建设一批土壤污染防治实验室、科研基地。优化整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 的规定。	桂林市应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立行立改	2021年11月
3	（二）土壤污染预防与源头监督管理情况。	1. 未全面落实与土壤污染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责任书工作。		《桂林市土壤污染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2020年修订）明确了桂林市有土壤污染环境重点监管企业19家， 但截至2021年5月， 仍有桂林砚田矿业有限公司、全州县鑫泰综合选矿厂等2家企业（均为停产企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尚未按照国务院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相关要求与之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上述做法，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十六、自2017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的规定。	桂林市应督促相关县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	兴安县人民政府、全州市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2021年11月
4	（二）土壤污染预防与源头监督管理情况。	2. 污染源管控不到位，农田污染风险依然存在。	（1）养殖场违规占用基本农田6.72公顷。	桂林市有7家养殖场占用基本农田合计面积6.72公顷。其中：全州县3个，面积共4.90公顷；灵川县2个，面积0.48公顷；临桂区2个，面积1.34公顷。审计抽查发现，全州县全州镇邓家埠村委会的养殖场的粪水未经检测直接用于灌溉， 极易造成农田污染风险；恭城怡群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场的养殖污水未经监测用于灌溉， 贮粪室防渗措施不到位，围墙未做防渗处理，对环境存在风险隐患。	上述做法，不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号）关于“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其他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农田灌溉用水应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的规定。	桂林市应督促各县（市、区）加强养殖场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对破坏基本农田耕作层，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设施农用地应依法查处整改到位，严格履行基本农田保护职责， 同时，应加强对养殖场废水排放的监督管理，开展全市养殖场污染物排放检查，确保养殖场废水达标排放。	违法占用基本农田问题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养殖污染问题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养殖污染问题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局配合	分阶段整改	2022年底
5	（二）土壤污染预防与源头监督管理情况。	2. 污染源管控不到位，农田污染风险依然存在。	（2）工业企业沿基本农田周边分布，耕地有受污染风险。	桂林市有22家重金属企业坐落于基本农田500米范围内， 占桂林市重金属企业总数41家的53.66%， 由于距离基本农田较近， 存在污染土壤风险隐患。	上述做法，不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67号）“三、重点任务（三）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控制土壤污染源头” 的规定。	桂林市应当加强对基本农田周边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防范耕地土壤污染风险。	市工信局、市应急局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	2021年11月
6	（二）土壤污染预防与源头监督管理情况。	3.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不规范，存在污染风险。	（1）生活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垃圾处理能力有待提高。	审计发现， 全州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能力已出现超负荷运行， 超负荷率50.40%。	桂林市应督促各县（市、区）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采取改进措施，确保土壤及地下水不受污染。	桂林市应督促各县（市、区）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采取改进措施，确保土壤及地下水不受污染。	市城管委、全州市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局	持续整改	2023年底
7	（二）土壤污染预防与源头监督管理情况。	3.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不规范，存在污染风险。	（2）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环境污染风险隐患突出。	桂林市现役的4座垃圾处理厂由于使用年限接近或超过10年，存在设备老化、污水处理能力偏小、库容已满、运行经费紧张等情况， 停产的7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存在缺乏封场资金、 更新改造项目资金无法落实的情况。	上述（1）（2）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防止土壤污染” 的规定。	桂林市应督促各县（市、区）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采取改进措施，确保土壤及地下水不受污染。	市城管委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整改	2023年底

序号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问题摘要	定性依据	审计处理意见	整改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类型	完成时限
8	（二）土壤污染预防与源头监督管理情况。	4.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不健全，工作推进缓慢。	（1）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制机制不健全，工作进展缓慢。	一是未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相关制度，工作推进缓慢。截至2021年4月，桂林市共投入财政资金22.78万元用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方面，未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基础设施建设、调查监测等工作，未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农药包装废弃物清洗审验机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补贴、优惠办法等制度。由于缺乏相关工作经费，桂林市尚未开展本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专业化服务机构、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回收再利用企业和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等相关统计工作。 二是未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主体责任。审计抽查发现，部分农药经营者（企业）未能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积极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主体责任，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不高。一方面，未建立资源化利用补贴、优惠办法等制度，大部分农户回收的意愿不高。如，恭城县如意农资店、恭城县老百姓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农资店虽已设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但暂无农户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商家回收；另一方面，主管部门培训不够。审计了解到，全州县农丰源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未参加过市（县）里组织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培训，因未了解到有农药生产商愿意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店家无法正常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桂林双晟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因软件系统原因，无法及时登录农业部门的农资管理系统记录销售台账。 三是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底数不清。截至2021年4月，桂林市有292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年均病虫害面积1882.219万亩，年均农药用量6266.755吨。累计农药用量9453.487吨，累计产生包装废弃物量3287.49吨，累计已回收量1732.4吨，占比52.69%。但对回收的处置情况底数不清，回收后的包装废弃物去向不明；四是缺乏农药包装废弃物专业化服务机构。截至2021年4月，桂林市辖区内无专业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专业化服务机构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再利用（处置）企业，加上农药包装物标准不统一，有玻璃瓶、有塑料瓶等，回收处置难度大，特别是玻璃瓶更加无法处理，大部分农户回收的意愿不高，农药包装废弃物丢弃地间地头或按生活垃圾填埋或焚烧处理。如，桂林双晟农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2021年农药主要自用于自家果园，每月产生农药包装物约1200瓶（包），每年共生产2.88万瓶（包），包装物直接在果园焚烧处理，且未建立回收台账；恭城县老百姓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店面2021年回收到少量一般废弃物（塑料瓶），但易碎废弃物（玻璃瓶）由于难以处理，大部分农户丢弃地间地头或按生活垃圾填埋。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年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第7号令）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回收处理体系，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的规定。	桂林市应抓紧研究，建立健全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制机制，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基础设施，规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提高回收利用率。	市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局	分阶段整改	2022年底
9	（二）土壤污染预防与源头监督管理情况。	4.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不健全，工作推进缓慢。	（2）农用薄膜回收管理处置不够规范，工作支持保障不足。	一是未建立完善农用薄膜相关制度。截至2021年4月底，桂林市尚未建立农用薄膜适宜性覆盖评价制度，尚未出台农用薄膜再利用企业用地、用水、用电、信贷等优惠配套政策，未建立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没有明确回收后如何处置，对处置情况底数不清，回收后的去向不明。 二是经费投入不足，基础工作推进缓慢。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底，桂林市仅阳朔1县投入1800元地方财政资金用于支持农膜回收管理工作，农用薄膜残留监测、焚烧、堆埋、再利用、废旧农膜回收站建设等基础工作推进缓慢。 三是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管不到位。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桂林市未能按要求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用薄膜质量监督检查。审计抽查发现，全州县松辉塑料制品经营部未建立销售台账，出售的旗旅农用地膜、惠农牌农用地膜未达到《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的要求，其合格证上未标明推荐使用时间，也未标注“使用后请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或“全生物降解薄膜，注意使用条件”等字样。 四是农用薄膜回收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据统计，2020年桂林市地膜回收率82.92%，棚膜回收率93.34%，回收率还有望进一步提高。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0年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第4号令）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农用薄膜污染防治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农用薄膜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	桂林市应尽快建立完善农用薄膜相关制度，加大人员和经费向农用薄膜污染防治的投入，加强农用薄膜监管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分阶段整改	2022年底
10	（二）土壤污染预防与源头监督管理情况。	4.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不健全，工作推进缓慢。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监督管理不到位。	截至2021年4月底，因本辖区内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或集中处理场，桂林市尚未建立废品回收企业（站、点）名录，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报送数据、废旧家电拆解处理环境监管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等相关制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产生、回收、处理、流向等基础数据缺失，难以有效监管。审计抽查发现，七星区熊熊废旧物品回收店、个体工商户桂永红、恭城县小郑废旧回收部在未取得废旧电器拆解许可资质情况下，回收废矿物油桶、煤气瓶、废旧电瓶、废旧电子产品等危旧废物，并对部分废旧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后出售金属等零部件。	上述做法，不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1号令，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第五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第十七条“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子产品的信息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第二十二条“……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的规定。	桂林市应采取措施，按要求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城乡规划中；应建立完善全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相关制度，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活动。	市商务局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立行立改	2021年11月
11	（二）土壤污染预防与源头监督管理情况。	4.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不健全，工作推进缓慢。	（4）社会源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危废处置管理不规范，制度措施不完善。	一是社会源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危废处置不到位。依据桂林市2018、2019年开展的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排查发现，各4S店、修理厂、维修店存在对危废处置重视不够，废铅蓄电池乱堆乱放、未配置完善的防渗、防晒、防淋等废矿物油等设施、危险废物标志设置不规范、危险废物管理缺项漏项、危险废物贮存措施落实到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不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不清、管理制度流于形式等诸多问题。截至2021年6月，348家产生废矿油（废弃机油）单位（4S店、修理厂、维修店），仅有两家纳入广西固废系统管理，纳入固废系统率仅为0.81%。审计抽查发现，桂林真龙福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废铅蓄电池产生量为1080公斤，转移量为1080公斤，废矿物油产生量为9吨，转移量为9吨，均未按要求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废铅蓄电池现存量为800吨，存于公司旧件仓库，存在台账不清楚、厂家不明确等问题。 二是未建立完善废机油等回收处置相关制度，汽修厂、4S店危废管理不规范。截至2021年4月底，桂林市尚未建立完善废机油等回收处置相关制度，汽车修理厂、维修店未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管理危废，对废弃机油、机油格等危险废物的管理极不规范，普遍存在贮存场所未做好三防措施、未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标签、未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问题。审计抽查发现，全州县路边汽车修理厂未建立危险废物储存间、没有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盛装废机油的容器未贴警示标签、未作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台账、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周边未做防渗处理，也未做好三防（防风、防雨、防晒）措施。桂林中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危废贮存间未落实双人双锁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未上墙，贮存油桶未贴标识，贮存间未贴标识和信息板、危废贮存间未设置废油等渗沥液收集池，地面油渍较多、未开展环境	上述做法，不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HJ519-2020修订）和《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相关规定。	桂林市应加强社会源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的环境管理，采用“立标杆”模式，一城一县设立一家4S店标准模版，指导全市相关企业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贮存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立行立改	2021年11月

序号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问题摘要	定性依据	审计处理意见	整改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类型	完成时限
		度。	施个元备。	应急演练，没有环境应急预案、未按每年至少两次频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危废台账建立不规范，去向等要素没有，未悬挂在贮存间内、危废转移未建立转移联单制度，梧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资质回收处理废机油格。恭城顺丰汽车汽修配件厂废机油等危废未设置密闭房间贮存；台账记录不全；没有建立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相关制度未上墙；未做警示牌；未做三防处理措施；有废机油外渗，通过洗车水流入市场管网。恭城县万事达汽车维修厂未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台账；未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回收装置存放位置未做好“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容器上未贴危险废物标签，未做到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未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未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进行监测。恭城扬扬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未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台账；未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回收装置存放位置未做好“三防”措施（防杨散、防流失、防渗漏），容器外部未贴危险废物标签，周边无危废信息板，危险废物存放未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未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未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进行监测。		设施、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等，达到规范一片的效果。			局		
12	（二）土壤污染预防与源头监督管理情况。	4.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不健全，工作推进缓慢。	（5）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不到位，拆解企业环境保护未达到规范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对报废机动车拆解和破碎过程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作了规定和要求，但桂林市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管理还不够到位，相关企业拆解环境保护未达到规范要求。据调查，桂林市有1家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桂林市国联车船回收有限公司），存在作业场地没有防渗漏等问题。审计抽查发现，废旧回收站存在无资质许可擅自拆解报废机动车配件的现象，如，恭城县小郑废旧回收部存在无资质回收汽车发动机等配件，现场有废机油渗漏。	上述做法，不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第715号令）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第十四条“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以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相关规定。	桂林市应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对全市的再生资源回收情况进行一次摸排，打击环境违法问题，进一步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市商务局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市 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 管局	立行立改	2021年11月
13	（二）土壤污染预防与源头监督管理情况。	4.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不健全，工作推进缓慢。	（6）事故车等涉案车辆停放场环保措施未落实，有环境污染风险。	审计抽查发现，桂林七星区、叠彩区的事故车停放于邦田公司桂林叠彩施救站，事故车停放区域未硬化处理，三防措施不到位，未做雨污分流系统，地面积水严重，事故车渗油有污染地块的风险；恭城县事故车等涉案车辆停放场通过政府采购由恭城县恭城镇通顺道路汽车救援中心、恭城安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提供停放服务，其中恭城安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事故车堆放场地未做硬化，未做好“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未做到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未做雨污分流系统；恭城县恭城镇通顺道路汽车救援中心事故车等涉案车辆停放场环境措施落实不到位，场地未硬化、油水污水未有分离系统，场地没有三防措施，滴漏的油水易渗入地面造成土壤污染。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第十九条“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污染”的规定。	桂林市应对全市域范围内进行摸排，采取措施清理长期堆放的交通违法车辆，规范建设交通违法或事故等涉案车辆停车场，避免涉案车辆废油、废水等有害物质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市公安局、恭城县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分阶段整改	2022年底
14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1. 固体废物管理不规范，处置能力不强。		兴安县银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2020年尾矿产生量分别为4.63、4.72、4.57万吨，三年累计贮存量达到9.8万吨，对环境存在一定风险隐患。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第八十一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	桂林市应督促兴安县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时处置超期贮存危险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兴安县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2021年11月
15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2. 尾矿库综合整治工作不到位，存在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1）未严格履行尾矿库监管职能。	截至2020年12月底，桂林市共有19座尾矿库（7座在用，12座停用），有5座尾矿库超设计服务年限运行，有11座停用超过3年的尾矿库未及时进行闭库销号，存在尾矿库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上述做法，不符合应急管理部、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四）强化综合施策，切实减少尾矿库存量。1. 加强尾矿库闭库治理和土地综合治理。……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必须在1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桂林市应严格履行尾矿库监管职能，完善闭库销号管理制度，加强对尾矿库闭库销号的管理，对已停用的尾矿库应开展闭库治理并销号。	市应急局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 局	分阶段整改	2022年底
16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2. 尾矿库综合整治工作不到位，存在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2）督促落实尾矿库防范措施不到位。	一是审计发现，桂林市相关职能部门督促落实尾矿库防范措施不到位，对尾矿库管理尚未形成合力，生态环境部门与应急部门对所管辖尾矿库环保现状不能实现信息共享，存在履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二是桂林市有6座尾矿库没有进行下游水源地、水库、河流及距离管理；有4座尾矿库没有进行风险判级；有1座尾矿库未履行环保“三同时”环保要求；有3座尾矿库未编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有2座尾矿库未设置回水设施；有9座尾矿库未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控井。审计抽查灵川县宝源矿业有限公司的宝源尾矿库发现以下问题：部分土壤监测点位的部分指标呈上升趋势，如2018到2020年T2点位的铜项目监测结果分别为19.6、28、36mg/kg；企业自身监测频次不够，只有2020年的监测报告；利用三个池塘做为应急池，但未做相应的防渗措施；尾矿渣作为尾矿坝的建筑材料，但防渗处理不到位，有矿渣随雨水外挪现象；尾矿库及应急池污染防治挂牌、警示牌缺失；应急池水位已饱和，起不到应急效果。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和第七十九条“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和应急管理部、发展改革委第8部门《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三）强化责任落实，有效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1. 全面评估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尾矿库企业要构建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方案，明确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实施，确保尾矿库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3. 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尾矿库企业要建立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确保有效运行。……4. 完善尾矿库应急管理机制。尾矿库企业要切实完善溃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规定。	桂林市应严格履行尾矿库监管职能，加强对尾矿库的管理，责成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尾矿库防范措施，对尾矿库管理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尾矿库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管理，加强对尾矿库地下水、废水及土壤的监测，及时完善尾矿库防范措施，切实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制止土壤污染事故，确保土壤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应急局	分阶段整改	2022年底

序号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问题摘要	定性依据	审计处理意见	整改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类型	完成时限
17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2.尾矿库综合整治工作不到位，存在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3）尾矿库靠近农田村庄，有污染农田影响人居环境的风险。	桂林市有6座尾矿库落在基本农田500米范围内，6座落在村庄500米范围内，选址不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对距离的相关要求。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和应急管理部、发展改革委第8部门《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三）强化责任落实，有效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1.全面评估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2.着力防范化解‘头顶库’安全风险。……对于具备搬迁下游居民条件的“头顶库”，要尽快实施搬迁；不具备搬迁条件的，要组织对前期综合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安全。……尾矿库下游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设置居民区、工矿企业、集贸市场、休闲健身娱乐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规定。	桂林市应严格履行尾矿库监管职能，加强对尾矿库的管理，及时关停在基本农田区域内或邻近人口密集区的尾矿库，完善防范措施，切实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市应急局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	2021年11月
18	（四）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筹措管和项目建管理情况。	1.土壤污染防治财政资金使用率低，82.35万元结存两年以上。		2018年至2020年，桂林市共筹集土壤污染防治财政资金2052.40万元，累计支出1342.22万元，支出率为65.4%。截至2020年12月底，结存两年以上资金82.35万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第四十一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转移支付的执行管理，逐步做到动态监控专项转移支付的分配下达和使用情况……”和第四十二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清理盘活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含企业）和下级政府财政部门的，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在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时向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上级政府财政部门在收到报告后30日内办理发文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已分配到部门（或企业）的，由该部门（或企业）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90日内收回统筹使用”的规定。	桂林市应督促财政部门及时清理盘活结余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财政局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	2021年11月
19	（四）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筹措管和项目建管理情况。	2.土壤污染防治相关项目推进缓慢，未如期实现建设任务。		2018—2020年，桂林市实施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建设3个，截至2021年3月末，已完工项目2个，未开工项目1个。其中：县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补助项目共获得中央资金230万元，实际竣工时间为2020年12月，截至2021年3月末尚未完成资金拨付。2020年广西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共获得中央资金489万元，截至2021年3月末尚未开工。	上述做法，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财资环〔2020〕10号）第十七条“本法未明确的其他事宜，以包括预算下达、资金拨付、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处理等，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第四十条“预算单位应当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对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短期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或者上交中央财政”的规定。	桂林市应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相关项目进展，加快资金拨付。	市农业农村局			立行立改	2021年11月
20	（四）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筹措管和项目建管理情况。	3.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招投标不规范，招投标流于形式。		恭城岛坪铅锌矿有限公司崩山矿区31#脉历史遗留废石堆场环境治理工程2020年获得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07万元。2020年12月，恭城县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广西大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恭城岛坪铅锌矿有限公司崩山矿区31#脉历史遗留废石堆场环境治理工程的施工单位。广西大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实施方案未获批、未中标的情况下，实际已于2020年7月进场施工，实际施工时间远远早于招投标时间，招标流程流于形式。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桂林市应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招投标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查实并依法对违反招投标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恭城县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2021年11月
21	（四）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筹措管和项目建管理情况。	4.磨底塘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不够合理，导致部分任务指标评估依据不充分。		2019年1月，恭城县编制《恭城县磨底塘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及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对磨底塘场地环境进行了三次环境调查，调查区域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主要耕作的稻谷、玉米、蔬菜等存在重金属超标，但三次环境调查均未对上述耕作谷物的产量开展统计，导致2021年3月开展的磨底塘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及修复治理项目效果评估无法对治理前后的单位面积粮食产量进行对比，最终恭城县以治理前弃耕抛荒产量低下、治理后2020年磨底塘农田稻谷平均产量378.07kg/亩·年与2019年恭城县全县域单位面积稻谷产量370kg/亩·年基本持平为依据评估单位面积粮食产量提高5%的目标已完成。经比对，治理后2020年磨底塘农田稻谷平均产量378.07kg/亩·年仅比2019年恭城县全县域单位面积稻谷产量370kg/亩·年提高2.18%，未完成粮食产量提高5%的目标。	上述做法，不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恭城县磨底塘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20〕556号），恭城县磨底塘农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目标之一“治理区域单位面积粮食产量提高5%”和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原环境保护部第42号令）第十六条“……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基本信息，土壤污染特的分布状况及其范围……”的规定。	桂林市应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项目的管理，出台相关制度规范土壤污染修复治理项目的效果指标，以指标为导向编制好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恭城县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2021年11月